和平區產製「梨山茶」產地證明標章認定評審標準表

申請	日期: 年 月	日	申請案號		
申請人: (簽章)			審查日期	年	月 日
項次	項目	說 明	審查結果	審查人員簽章	備 註 (改進事項)
1	茶葉品質	須經梨山茶品質認 定合格者。	□合 格□不合格	如品質認定品審表	
2	農藥殘毒檢驗報告	所產製茶葉須經合 格實驗室檢測農藥 殘毒符合標準者。	□合 格 □不合格	如農藥殘留檢驗報告	
3	茶園管理情形	申請認證之茶園須為正常經營管理。	□合 格□不合格		
4	生產履歷紀錄形	各生產工作要項, 須詳實明確紀錄。	□合 格□不合格		
5	製茶場所衛生管理	機具及環境,須符 合正常生產環境之 衛生管理。	□合 格□不合格	如製茶廠自我管理 審核表	

備註:

- 1. 上開各要項有不合格者,不予核發「梨山茶」產地證明標章。
- 經營茶葉產銷之法人、農民團體或自產自銷之農戶,應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申送並由本所組成之審查小組,依「產製『梨山茶』認定評審標準」作各項審查。
- 3. 經審查符合上開各要項者,始得與本所簽訂「申請使用『梨山茶』產地證明標章约定書」, 並經本所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後,方可使用本產地證明標章。

審查結果		審查小組簽章	
□ 符合梨山茶產地標章認定標準。	主辦人員	秘書	
□ 不符合。	主辦課長	區長	